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页
3、合并利润表	8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9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6—70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96 号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筑富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筑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筑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筑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筑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筑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筑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筑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筑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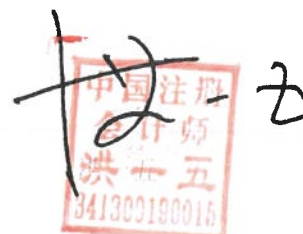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编制单位：江苏瑞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108,478,000.39	766,411,44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	4,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27,152.11	97,038,043.70
预付款项	六、（四）	12,967,243.51	736,204,584.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五）	98,58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六）	2,005,288,973.76	1,673,996,62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13,242,490,942.96	12,105,115,182.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61,183,210.12	255,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530,534,106.18	15,638,065,87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九）	13,500,000.00	14,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十）	96,913,024.00	87,563,2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2,797,102.06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二）	496,122,338.25	493,831,768.43
固定资产	六、（十三）	28,686,131.90	37,331,917.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4,197,184.74	16,541,87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215,780.95	649,668,789.90
资产总计		17,172,749,887.13	16,287,734,667.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12-3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五)	-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六)	360,000.00	92,179,920.00
预收款项	六、(十七)	551,303.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八)	-	
应交税费	六、(十九)	131,125,343.31	64,700,471.41
应付利息	六、(二十)	44,499,999.98	29,80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2,051,114,756.21	1,713,090,933.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380,000,000.00	1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37,467,552.67	33,096,091.52
流动负债合计		2,645,118,955.29	2,099,867,41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四)	314,16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五)	2,581,985,982.63	2,576,566,455.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二十六)	193,202,273.71	491,242,273.7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348,256.34	3,467,808,728.71
负债合计		5,734,467,211.63	5,567,676,144.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七)	300,880,000.00	30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八)	9,568,554,414.37	9,059,781,391.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九)	142,060,796.59	121,449,70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1,260,457,661.26	1,073,198,3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1,952,872.22	10,555,309,489.55
少数股东权益		166,329,803.28	164,749,03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8,282,675.50	10,720,058,52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72,749,887.13	16,287,734,66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编制单位：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023,406.03	534,649,96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	97,038,043.70
预付款项		1,969,243.51	736,204,584.3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042,554,306.83	1,685,438,632.09
存货		13,135,579,909.83	12,032,068,672.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	126,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32,226,866.20	15,215,699,89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913,024.00	87,563,2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20,193,109.01	196,267,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4,333,120.29	492,608,545.24
固定资产		12,279,991.24	27,914,411.2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7,184.74	16,541,87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916,429.28	820,895,359.95
资产总计		16,860,143,295.48	16,036,595,252.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12-3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92,179,920.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92,481,032.60	64,345,569.11
应付利息		44,499,999.98	29,800,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85,533,126.20	1,357,904,142.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0	1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602,514,158.78	1,711,229,63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581,985,982.63	2,576,566,455.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68,220,844.71	466,260,844.7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0,206,827.34	3,812,827,299.71
负债合计		5,632,720,986.12	5,524,056,931.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880,000.00	30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21,283,922.45	9,012,510,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060,796.59	121,449,700.01
未分配利润		1,263,197,590.32	1,077,697,72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7,422,309.36	10,512,538,3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60,143,295.48	16,036,595,25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玉

袁玉

袁玉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1,442,018.70	863,792,793.6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一）	821,442,018.70	863,792,793.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8,809,327.61	792,103,912.2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一）	708,484,083.17	686,006,27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二）	16,196,942.39	13,767,163.47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三）	6,464,669.25	6,030,338.60
管理费用	六、（三十四）	12,922,964.32	14,364,513.10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77,573,180.28	67,060,619.58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六）	7,167,488.20	4,87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4,160,551.03	3,258,75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295,703.00	
其他收益	六、（三十九）	214,047,68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545,223.62	74,947,634.24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	251,604.27	213,218,300.41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一）	1,126,518.76	1,663,21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670,309.13	286,502,721.05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二）	219,179.08	18,825,45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六、（四十三）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1. 少数股东损益		1,580,769.83	-771,665.1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70,360.22	268,448,93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811,498,326.34	854,935,190.9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708,264,063.17	685,823,937.54
税金及附加		16,081,299.98	13,266,570.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429,729.53	12,548,335.62
财务费用		78,447,045.23	67,523,497.7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92,735.20	846,68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31.30	
其他收益		207,337,68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36,976.83	76,619,538.52
加：营业外收入		5,690.00	213,054,114.00
减：营业外支出		931,701.00	1,421,10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110,965.83	288,252,546.01
减：所得税费用		-	18,813,13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10,965.83	269,439,409.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10,965.83	269,439,409.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110,965.83	269,439,40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132,710.67	772,425,73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2,991,235,560.59	3,374,146,97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368,271.26	4,146,572,71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057,365.53	1,744,257,86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792.56	3,594,79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40,221.10	29,299,71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3,191,480,568.44	4,940,137,72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609,947.63	6,717,290,1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41,676.37	-2,570,717,38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3,448.97	3,258,75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130,100,000.00	944,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65,948.97	947,748,75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2,682.56	3,034,020,00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9,792.00	73,563,23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2,93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123,100,000.00	13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79,539.47	3,237,683,2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590.50	-2,289,934,48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644,315.50	3,285,5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100,000.00	1,58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138,000,000.00	2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904,315.50	5,142,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2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82,902.76	129,561,86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547,130,000.00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512,902.76	416,561,8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1,412.74	4,726,208,13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63,854.13	-134,443,73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239,460.24	870,683,19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175,606.11	736,239,46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595,345.66	763,504,14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722,179.19	3,524,530,97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6,317,524.85	4,288,035,12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334,822.65	1,744,075,5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8,743.01	2,211,4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5,061.70	28,566,27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641,124.03	4,859,015,1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309,751.39	6,633,868,3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2,226.54	-2,345,833,26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633.14	846,68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0,000.00	889,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8,133.14	890,336,68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081.64	3,033,189,41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49,792.00	113,563,2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3,873.64	3,147,852,65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740.50	-2,257,515,96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644,315.50	3,225,5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100,000.00	1,58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	2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44,315.50	5,082,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2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82,902.77	129,561,86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30,000.00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512,902.77	416,561,8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412.73	4,666,208,13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56,554.31	62,858,90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649,960.33	541,791,05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93,406.02	604,649,96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楊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玉



江苏恒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880,000.00	-	9,059,781,391.92	-	-	-	121,449,700.01	-	1,073,198,397.62	164,749,03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880,000.00	-	9,059,781,391.92	-	-	-	121,449,700.01	-	1,073,198,397.62	164,749,03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08,773,022.45	-	-	-	20,611,096.58	-	187,259,263.64	1,580,76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8,773,022.45	-	-	-	-	-	207,870,360.22	1,580,76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8,773,022.45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507,644,315.50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1,128,706.95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611,096.58	-	-20,611,096.5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611,096.58	-	-20,611,096.58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00,880,000.00	-	9,568,554,414.37	-	-	-	142,060,796.59	-	1,260,457,661.26	166,329,80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波

任浩

袁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880,000.00	-	-	-	5,834,211,391.92	-	-	-	94,505,759.06	-	831,693,408.19	105,520,698.64	7,166,811,2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880,000.00	-	-	-	5,834,211,391.92	-	-	-	94,505,759.06	-	831,693,408.19	105,520,698.64	7,166,811,25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25,570,000.00	-	-	-	26,943,940.95	-	241,504,989.43	59,228,334.81	3,553,247,26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25,570,000.00	-	-	-	26,943,940.95	-	241,504,989.43	59,228,334.81	3,553,247,26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225,570,000.00	-	-	-	-	-	268,448,930.38	-771,665.19	267,677,265.1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225,570,000.00							60,000,000.00	3,285,5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26,943,940.95	-	-26,943,94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43,940.95		-26,943,940.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880,000.00	-	-	-	9,059,781,391.92	-	-	-	121,449,700.01	-	1,073,198,397.62	164,749,033.45	10,720,058,52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波

任浩

袁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吴阳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0,880,000.00	-	-	-	-	9,012,510,900.00	-	-	-	121,449,700.01	1,077,697,721.07	10,512,538,321.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880,000.00	-	-	-	-	9,012,510,900.00	-	-	-	121,449,700.01	1,077,697,721.07	10,512,538,3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08,773,022.45	-	-	-	20,611,096.58	185,499,869.25	714,883,98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6,110,965.83	206,110,96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08,773,022.45	-	-	-	20,611,096.58	-20,611,096.58	508,773,022.4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507,644,315.50	-	-	-	20,611,096.58	-20,611,096.58	507,644,31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1,128,706.95	-	-	-	-	-	1,128,706.9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880,000.00	-	-	-	-	9,521,283,922.45	-	-	-	142,060,796.59	1,263,197,590.32	11,227,422,309.36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波

任洁

袁玉

编制单位：江苏新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880,000.00	-	-	-	-	-	-	94,505,759.06	835,202,252.51	7,017,528,91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8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05,759.06	835,202,252.51	7,017,528,91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43,940.95	242,495,468.56	3,495,009,409.5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69,439,409.51	269,439,409.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25,57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25,57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43,940.95	-26,943,94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43,940.95	-26,943,940.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880,000.00							121,449,700.01	#####	10,512,538,32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为灌云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由灌云县人民政府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灌云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连政复[2002]24号)于2002年11月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连云港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连华盛验[2002]第370号验资报告。

2008年9月,根据灌云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灌云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灌云县人民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18,088.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8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连云港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连海天验(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土地使用权价值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连云港)苏信(2009)估字第009、010号评估报告确认)。

2010年11月,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灌云县人民政府将合法拥有的连云港市灌云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48%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更名为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本公司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灌云县人民政府对本公司货币增资10,000.0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8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连云港市华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连衡验(2012)第316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灌云县人民政府出资29,188.00万元,持有本公司97.01%股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900.00万元,持有本公司2.99%股权。

2014年4月,本公司住所由灌云县行政中心629室变更为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2016年10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龙变更为杨波。

2017年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99%股权转让给灌云县人民政府,转让后灌云县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8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灌云县人民政府出资30,088.00万元,持有本公司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73941245X2。

法定代表人:杨波。

公司住所: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县级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危险化学品除外); 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工程施工;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灌云县人民政府, 最终控制人为灌云县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5 家, 比上年新增 1 家公司, 即灌云县保安服务公司, 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和贷款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

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关联方企业、应收国资背景非关联企业、政府机关及其下属机构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客户受同一最终控制,可以控制收款时间,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的内容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库存商品、拟开发土地、工程施工、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待开发土地和开发产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

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

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4.85
运输设备	4-10	3-5	9.5-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19-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②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确定；③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

限两者之中较短者；④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不超过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

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295,703.00
	营业外收入	-78,743.79
	营业外支出	374,446.79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其他收益	214,047,684.50
	营业外收入	-214,047,684.5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不作为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3,718.14	53,301.51
银行存款	426,041,887.97	611,186,158.73
其他货币资金	682,302,394.28	155,171,979.77
合计	1,108,478,000.39	766,411,440.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27,130,000.00	
被质押的定期存单	313,000,000.00	77,337,186.19
用于贷款担保的保证金存款	142,172,394.28	52,834,793.58
合计	682,302,394.28	155,171,979.77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2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52.11	100.00			27,152.11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27,152.11	100.00			27,15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152.11	100.00			27,152.11

续表 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38,043.70	100.00			97,038,043.70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97,038,043.70	100.00			97,038,04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038,043.70	100.00			97,038,043.7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2,967,243.51	100.00	734,454,584.36	99.76
1-2 年			1,750,000.00	0.24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967,243.51	100.00	736,204,584.3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镇江大益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8,000.00	84.81	1 年以 内	工程未完工
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243.51	15.19	1 年以 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2,967,243.51	100.00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诚鑫科贷贷款利息	98,583.33	
合计	98,583.33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0,956,461.96	100.00	5,667,488.20	100.00	2,005,288,973.76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2,010,956,461.96	100.00	5,667,488.20	100.00	2,005,288,97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10,956,461.96	100.00	5,667,488.20	100.00	2,005,288,973.76

续表 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3,996,627.46	100.00			1,673,996,627.46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1,673,996,627.46	100.00			1,673,996,627.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73,996,627.46	100.00			1,673,996,627.46

2、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连云港泰瑞置业有限公司	5,667,488.20	5,667,488.20	100.00
合计	5,667,488.20	5,667,488.20	100.00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63,048,575.49	1,276,908,414.43
1 至 2 年	472,063,123.44	191,198,458.33
2 至 3 年	179,510,934.21	56,699,753.88
3 年以上	196,333,828.82	149,190,000.82
合计	2,010,956,461.96	1,673,996,627.4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灌云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70,000,000.00	1 年以内	8.45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0.00	1-2 年 125,000,000.00 元; 2-3 年 57,000,000.00 元	9.05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233 国道	非关联方	209,479,166.66	1 年以内 159,479,166.66 元; 1-2 年 50,000,000.00 元	10.42
灌云县教育局	非关联方	139,416,666.67	1 年以内	6.93
连云港金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10,897.00	1 年以内	10.15
合计		905,006,730.33		45.00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222,588,532.13		1,222,588,532.13	611,844,799.38		611,844,799.38
开发成本	106,911,033.13		106,911,033.13	73,046,510.25		73,046,510.25
待开发土地	11,912,991,377.70		11,912,991,377.70	11,420,223,872.70		11,420,223,872.70
合计	13,242,490,942.96		13,242,490,942.96	12,105,115,182.33		12,105,115,182.33

2、期末数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5,437,775,246.90 元的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详见本附注六、（二十二）长期借款、六、（二十三）应付债券及十、或有事项。

3、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跌价准备。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23,100,000.00	255,100,000.00
房产税	343,163.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245,935.81	
印花税	3,494,111.30	
合计	161,183,210.12	255,100,000.00

(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500,000.00	20,9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00,000.00	20,9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000,000.00	6,500,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8,000,000.00	6,5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500,000.00	14,400,000.00

本公司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对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应当分别按照 2%、25%、50%和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计提情况如下（单位：元）：

贷款分级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数
金额	12,000,000.00			3,000,000.00	6,500,000.00	21,5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计算比例		2%	25%	50%	100%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00,000.00	6,500,000.00	8,000,0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苏省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00,000.00	100.00	20,900,000.00	100.00
其中：正常类	12,000,000.00	55.81	14,400,000.00	68.90
关注类		-		-
次级类		-		-
可疑类	3,000,000.00	13.95		-
损失类	6,500,000.00	30.23	6,500,000.00	31.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8,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500,000.00	100.00	14,400,000.00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抵押贷款	9,500,000.00	44.19	9,500,000.00	45.46
质押贷款	3,000,000.00	13.95	5,600,000.00	26.79
保证贷款	9,000,000.00	41.86	5,800,000.00	27.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00,000.00	100.00	20,90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8,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500,000.00	100.00	14,400,000.00	100.00

(4) 分单位列示金额较大贷款债务人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17
灌云扬博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	9.30
灌云华川菌包生产专业合作社	2,100,000.00	9.78
灌云县侍庄乡龙达建材门市部	200,000.00	0.93
江苏秦裕燃气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95
连云港春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95
灌云县兴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95
江苏汉栋生态水产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3.72
灌云县新世界大酒店	2,000,000.00	9.30
连云港万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95
合计	21,500,000.00	100.00

(5) 逾期贷款

借款人	借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性质	贷款余额 (万元)	年利率 (%)	逾期率 (%)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2015/7/23	抵押	240	15	20
灌云扬博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015/1/23	2015/7/23	抵押	200	15	20
灌云华川菌包生产专业合作社	2015/2/12	2015/8/12	抵押	210	15	20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6,913,024.00		96,913,024.00	87,563,232.00		87,563,232.00
其他						
合计	96,913,024.00		96,913,024.00	87,563,232.00		87,563,232.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63,232.00	4,349,792.00		74,013,024.00
连云港耘之都旋耕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灌云县现代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7,400,000.00			17,400,000.00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7,563,232.00	9,349,792.00	-	96,913,024.00

续表 1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	546,660.56
连云港耘之都旋耕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40.3226	
灌云县现代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9.00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合计						546,660.56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897.94				
		202,897.94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7,102.06		
合计	2,797,102.06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1,117,939.35	251,505,909.00	512,623,84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7,253,101.49		17,253,101.49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转入	17,253,101.49		17,253,101.4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8,371,040.84	251,505,909.00	529,876,949.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99,067.63	10,993,012.29	18,792,079.92
2.本期增加金额	8,674,883.94	6,287,647.73	14,962,531.67
(1)计提或摊销	6,957,882.06	6,287,647.73	13,245,529.79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转入	1,717,001.88	-	1,717,001.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473,951.57	17,280,660.02	33,754,611.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897,089.27	234,225,248.98	496,122,338.25
2.期初账面价值	253,318,871.72	240,512,896.71	493,831,768.43

2、期末数中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26,551,809.00 元投资性房地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64,527.82	2,685,406.61	1,104,705.00	42,554,639.43
2.本期增加金额	7,669,350.92	2,042,778.42	173,070.00	9,885,199.34
(1)购置	7,669,350.92	940,261.64	173,070.00	8,782,682.5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102,516.78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7,253,101.49	1,484,067.56		18,737,169.05
(1)处置或报废		1,484,067.56		1,484,067.5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253,101.49			17,253,101.49
4.期末余额	29,180,777.25	3,244,117.47	1,277,775.00	33,702,669.72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974,879.12	1,459,909.95	787,932.38	5,222,721.45
2.本期增加金额	1,462,660.22	1,010,248.71	126,759.32	2,599,668.25
(1)计提	1,462,660.22	458,421.60	126,759.32	2,047,841.14
(2)企业合并增加		551,827.11		551,827.11
3.本期减少金额	1,717,001.88	1,088,850.00	-	2,805,851.88
(1)处置或报废		1,088,850.00		1,088,850.0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17,001.88			1,717,001.88
4.期末余额	2,720,537.46	1,381,308.66	914,691.70	5,016,537.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60,239.79	1,862,808.81	363,083.30	28,686,131.90
2.期初账面价值	35,789,648.70	1,225,496.66	316,772.62	37,331,917.98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名流山庄维修 安装费	5,341,871.49		1,144,686.75		4,197,184.74
中票 10 亿项目 担保费	11,200,000.00		11,200,000.00		-
合计	16,541,871.49		12,344,686.75		4,197,184.74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60,000.00	92,179,920.00
合计	360,000.00	92,179,920.00

2、金额较大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中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3、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0,000.00	92,179,920.00
1 至 2 年		
合计	360,000.00	92,179,920.00

（十七）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安装费	160,709.20	
保安服务费	390,593.92	
合计	551,303.12	

2、预收款项按账龄明细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1,303.12	
1 至 2 年		
合计	551,303.12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09,427.03	4,309,427.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914.75	633,914.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43,341.78	4,943,341.7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1,204.00	3,551,204.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254,282.40	254,282.40	
三、社会保险费		246,485.85	246,48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842.45	220,842.45	
工伤保险费		7,537.90	7,537.90	
生育保险费		18,105.50	18,105.50	
四、住房公积金		138,000.00	138,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454.78	119,454.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4,309,427.03	4,309,427.0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4,019.00	614,019.00	
2.失业保险费		19,895.75	19,895.75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633,914.75	633,914.75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448,078.02	5,870,988.44
企业所得税	77,403,061.01	77,274,597.01
营业税	17,391,766.35	17,393,641.35
城建税	2,441,143.64	1,167,116.44
教育费附加	1,464,776.57	700,317.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6,517.72	466,878.27
房产税		-433,020.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245,935.81
印花税		-3,494,111.30
合计	131,125,343.31	64,700,471.41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4,499,999.98	29,800,000.00
合计	44,499,999.98	29,800,000.00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28,042,378.87	1,247,538,442.69
1-2 年	491,112,157.62	297,937,506.73
2-3 年	248,636,492.00	103,967,383.70
3 年以上	83,323,727.72	63,647,600.00
合计	2,051,114,756.21	1,713,090,933.12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8,000,000.00	1 年以内 138,000,000.00 元, 1-2 年 270,00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00.00 元	24.77
连云港市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152,934,992.00	一年以内 10,000,000.00 元, 2-3 年 142,934,992.00 元	7.46
连云港标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33,307.84	1 年以内	18.62
连云港弘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0	1 年以内	8.78
灌云东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13,975.95	1 年以内	9.23
合计		1,412,182,275.79		68.86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4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0	14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4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二) 长期借款说明 (1)。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23,023,700.00	20,765,2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43,852.67	12,330,891.52
合计	37,467,552.67	33,096,091.52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0,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4,160,000.00	
合计	314,16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4 年 12 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灌云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抵押借 48,000.00 万元, 借款用于灌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抵押明细详见下清单), 借款约定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36,0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8,000.00 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1	江苏金桥盐化灌西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灌国用 (2013) 第 327 号土地	592,480.80	灌云县灌西盐场境内
2	江苏金桥盐化灌西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灌国用 (2013) 第 324 号土地	826,449.90	灌云县灌西盐场境内
合计			1,418,930.70	

(2) 2017 年 11 月, 连云港灌山云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借款 3,416.00 万元给本公司子公司富云新能源, 借款用于支付新能源工程款, 借款约定利率为 5.22%, 借款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3,416.00 万元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苏筑富 MTN001	691,950,427.18	988,384,695.00
16 苏筑富债	1,590,647,654.45	1,588,181,760.0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299,387,901.00	
合计	2,581,985,982.63	2,576,566,455.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15 苏筑富 MTN001	1,000,000,000.00	2015/12/28	5 年	985,000,000.00	985,000,000.00	
16 苏筑富债	1,600,000,000.00	2016/7/20	7 年	1,587,200,000.00		1,587,200,000.00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00.00	2017/3/3	3 年	299,100,000.00		299,1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0			2,871,300,000.00	2,576,566,455.00	299,100,000.00

续表 1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期末余额
15 苏筑富 MTN001	49,300,000.00	3,565,732.18	49,300,000.00	300,000,000.00	691,950,427.18
16 苏筑富债	71,520,000.00	2,465,894.45	71,520,000.00		1,590,647,654.45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14,700,000.00	287,901.00			299,387,901.00
合计	135,520,000.00	6,319,527.63	120,820,000.00	300,000,000.00	2,581,985,982.63

用于“16 苏筑富债”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1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0 号	99,480.52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2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4 号	98,945.96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3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2 号	98,213.70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5 号	98,931.70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3 号	99,460.83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4 号	95,320.63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5 号	99,352.83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8 号	97,905.54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6 号	99,147.39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0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6 号	82,738.44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1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7 号	74,752.72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2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9 号	99,253.67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3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7 号	95,055.48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5 号	92,279.50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0 号	80,974.76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2 号	99,345.06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1 号	99,178.86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4 号	94,878.22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1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9 号	95,153.39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20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1 号	94,511.71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21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8 号	54,641.77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22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6 号	445,858.46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23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01 号	431,469.00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2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7 号	457,237.00	灌西盐场埭南工业区
25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6 号	413,751.00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侧
2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4452 号	土地面积： 16216.22， 房产面积 8039.63	灌云县侍庄乡西苑中路西侧、 建设路北侧

（二十六）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专项资金	24,981,429.00			24,981,429.00
海滨大道专项资金	466,260,844.71	110,000,000.00	408,040,000.00	168,220,844.71
合计	491,242,273.71	110,000,000.00	408,040,000.00	193,202,273.71

（二十七）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灌云县人民政府	300,880,000.00	100.00	291,880,000.00	97.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99
合计	300,880,000.00	100.00	300,88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2017 年 2 月 16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

司将持有本公司 2.99%股权转让给灌云县人民政府，转让后灌云县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二十八）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059,781,391.92	507,644,315.50		9,568,554,414.37
其他资本公积		1,128,706.95		
合计	9,059,781,391.92	508,773,022.45		9,568,554,414.37

资本公积的说明：

（1）2009 年 11 月，灌云县人民政府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109,789,500.00 元，土地使用权价值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连云港）苏信（2009）估字第 009、010 号评估报告确认，增加 2009 年资本公积 109,789,500.00 元。

（2）2009 年 12 月，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向连云港市灌云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灌政发【2009】102 号），将坐落于灌云县洋桥农场等 14 宗土地计 9,093,646.28 平方米注入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的追加投资，土地价值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09）第 0518 号）确认，增加 2009 年资本公积 2,650,977,800.00 元。

（3）2010 年 12 月，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向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灌政发【2010】96 号），将坐落于灌云县洋桥农场等 11 宗土地计 8,006,658.85 平方米注入本公司，作为对本公司的追加投资，土地价值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0）第 0580 号）确认，增加 2010 年资本公积 2,362,988,300.00 元。

（4）2011 年，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灌政发【2011】75 号），将本公司对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灌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减少 2011 年资本公积 6,000,000.00 元。

（5）2012 年，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灌政发【2012】7 号），将本公司对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4508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灌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减少 2012 年资本公积 45,080,000.00 元。同年，根据县政府文件将本公司对灌云县新农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投资无偿划转至灌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灌云县水利工程总队，减少 2012 年资本公积 60,000,000.00 元。

（6）2013 年，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灌云县新农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灌政发【2013】16 号），将本公司对灌云县新农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 1 亿元投资无偿划转至灌云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灌云县水利工程总队，减少 2013 年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元。

(7) 2014 年 12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向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灌政发【2014】29 号), 特给予本公司拨款 102,000,000.00 元, 作为追加投资, 增加 2014 年资本公积 102,000,000.00 元。

(8) 2014 年 12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向易安居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灌政发【2014】150 号), 特给予易安居公司拨款 47,967,000.00 元, 作为追加投资, 增加 2014 年资本公积 47,967,000.00 元。

(9) 2015 年 3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收回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灌政复【2015】20 号), 将本公司位于灌云县灌西盐场海堤路北侧、面积为 162,039.00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的灌国用(2011)第 333 号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 减少 2015 年资本公积 17,850,171.32 元。

(10) 2015 年 4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收回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灌政复【2015】24 号), 将本公司位于灌云县灌西盐场海堤路北侧、面积为 570,668.00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的灌国用(2009)第 1050 号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 减少 2015 年资本公积 62,864,628.68 元。

(11) 2015 年 6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收回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灌政复【2015】33 号), 将本公司位于灌云县灌西盐场海堤路北侧、面积为 1,958,676.00 平方米、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的灌国用(2009)第 0036 号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 减少 2015 年资本公积 215,767,500.00 元。

(12) 2015 年 12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向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 特给予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拨款 811,000,000.00 元, 作为追加投资, 增加 2015 年资本公积 811,000,000.00 元。

(13) 2015 年,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将坐落于灌云县建设路北侧、西苑中路东侧的 1 宗土地计 3019.31 平方米和坐落于灌云县西苑中路东侧、建设路南侧等 10 套房产计 65,585.10 平方米注入本公司, 作为对本公司的追加投资, 土地价值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 增加 2015 年资本公积 257,747,600.00 元。

(14) 2016 年 12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向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 特给予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拨款 3,225,570,000.00 元, 作为追加投资, 增加 2016 年资本公积 3,225,570,000.00 元。

(15) 2017 年 6 月, 灌云县保安服务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 增加资本公积 1,128,706.95 元。

(16) 2017 年 12 月,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明确向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 特给予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拨款 507,644,315.50 元, 作为追加投资, 增加 2017 年资本公积 507,644,315.50 元。

(二十九)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449,700.01	20,611,096.58		142,060,796.59
合计	121,449,700.01	20,611,096.58		142,060,796.59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实收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 2017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611,096.58 元。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3,198,397.62	831,693,408.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3,198,397.62	831,693,408.1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870,360.22	268,448,930.3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11,096.58	26,943,940.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0,457,661.26	1,073,198,397.62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70,576,479.65	695,238,553.38	845,585,193.66	673,657,529.96
其他业务	50,865,539.05	13,245,529.79	18,207,600.00	12,348,747.58
合计	821,442,018.70	708,484,083.17	863,792,793.66	686,006,277.5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建设收入	760,713,382.53	695,018,533.38	836,756,162.42	673,475,189.96
担保费等收入	5,818,237.58	220,020.00	5,787,955.76	182,340.00
贷款利息收入	1,757,100.18		3,041,075.48	
保安服务费及安装费	2,287,759.36			
合计	770,576,479.65	695,238,553.38	845,585,193.66	673,657,529.96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46,793.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293,824.85	313,475.37
教育费附加	775,442.58	188,085.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6,961.73	122,969.70
房产税	89,857.39	338,328.81
土地使用税	13,520,855.84	10,536,621.25
印花税		1,920,890.00
合计	16,196,942.39	13,767,163.47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等	1,239,153.02	1,142,205.50
交通及差旅费	134,666.70	130,864.50
招待费	38,454.00	27,036.00
担保赔偿准备	2,258,500.00	2,704,3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112,961.15	1,755,739.52
折旧	251,702.77	123,298.17
中介服务费	59,830.00	114,973.90
广告费、宣传费	46,678.00	
办公费	113,083.42	
其他	209,640.19	31,921.01
合计	6,464,669.25	6,030,338.60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2,639.54	2,452,589.15
中介服务费	4,279,237.98	6,785,505.00
折旧	1,796,138.37	1,987,094.88
业务招待费	62,541.00	220,571.00
办公费	717,929.11	432,245.41
交通及差旅费	543,875.80	401,124.03
土地使用税		416,865.00
印花税		14,430.00
维修费	131,964.90	691,014.57
保险费	43,753.00	10,353.20
其他	110,197.87	515,55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4,686.75	381,562.25
房产税		55,603.83
合计	12,922,964.32	14,364,513.10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262,902.74	80,481,189.89
减：利息收入	5,704,707.70	17,949,734.42
利息净支出	54,558,195.04	62,531,455.47
手续费支出	4,809,136.98	1,729,164.11
其他	18,205,848.26	2,8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77,573,180.28	67,060,619.58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损失	1,500,000.00	4,875,000.00
坏账准备	5,667,488.20	
合计	7,167,488.20	4,875,000.0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6,788.41	2,768,01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660.56	490,742.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897.94	
合计	4,160,551.03	3,258,752.87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295,703.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295,703.00	
合计	-295,703.00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扶贫项目补助款	6,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7,337,684.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4,047,684.50		

说明：

(1) 2017 年省委驻灌云县帮扶工作队分别于 8 月及 10 月拨付本公司子公司富云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站扶贫项目补助款 2,000,000.00 及 4,710,000.00 元

(2) 根据 2017 年连云港市灌云县财政局灌财 [2017]30 号文件，将 2017 年拨付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207,337,684.50 元作为本年度收益性财政补贴收入，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上述财政补贴资金不作为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13,121,100.00	
其他	251,604.27	97,200.41	251,604.27
合计	251,604.27	213,218,300.41	251,60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补贴		21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金(2016)18号, 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21,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3,121,100.00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6 年连云港市灌云县财政局灌财[2016]29 号文件, 将 2016 年拨付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213,000,000.00 元作为本年度收益性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上述财政补贴资金不作为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26,518.76	1,663,213.60	1,126,518.76
合计	1,126,518.76	1,663,213.60	1,126,518.76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179.08	18,825,455.86
合计	219,179.08	18,825,455.86

(四十三)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451,130.05	207,870,360.22	267,677,265.19	268,448,930.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209,451,130.05	207,870,360.22	267,677,265.19	268,448,930.38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299,288.77	213,164,186.41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704,707.70	17,949,734.42
往来款项收到的现金	2,771,231,564.12	3,143,033,059.13
合计	2,991,235,560.59	3,374,146,979.9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1,126,518.76	1,663,213.60
银行手续费等支付的现金	4,814,985.24	1,729,164.11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6,491,851.97	13,305,134.75
往来款项支付的现金	3,179,047,212.47	4,923,440,216.3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3,191,480,568.44	4,940,137,728.8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	130,100,000.00	944,490,000.00
合计	130,100,000.00	944,49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	123,100,000.00	130,100,000.00
合计	123,100,000.00	130,1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4 国道项目融资建设资金	138,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0	270,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票担保费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金、存单质押支付的现金	540,130,000.00	
合计	547,130,000.00	14,0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451,130.05	267,677,265.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67,488.20	4,87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93,370.93	14,459,140.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44,686.75	3,181,56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70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262,902.74	80,481,18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0,551.03	-3,258,75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236,233.00	-576,603,80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911,496.85	-1,117,080,91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571,670.86	-1,244,448,069.82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41,676.37	-2,570,717,385.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175,606.11	611,239,460.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1,239,460.24	870,683,195.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125,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63,854.13	-134,443,735.6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175,606.11	736,239,460.24
其中: 库存现金	133,718.14	53,30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041,887.97	611,186,15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25,0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12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175,606.11	736,239,460.2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收入 (元)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净利润 (元)
灌云县保安服务公司	2,287,759.36	-219,045.48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泰和担保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	灌云县	融资担保业务	10,008.00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
连云港易安居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易安居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灌云县	灌云县	住房开发与经营	6,000.00	保障性住房开发、经营；商住用房开发、经营
灌云县诚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诚鑫科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	灌云县	发放贷款	10,000.00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
灌云县金拓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拓小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灌云县	灌云县	发放贷款	10,000.00	面向“三农”和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
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富云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灌云县	灌云县	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	2,000.00	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等
灌云县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灌云县	灌云县	保安服务	111.00	门卫、巡逻、安装维护保安设备等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泰和担保公司	54.96
易安居公司	100.00
诚鑫科贷公司	40.00
金拓小贷公司	40.00
富云新能源	100.00
保安服务公司	100.00

诚鑫科贷公司、金拓小贷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因诚鑫科贷公司、金拓小贷公司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本公司总经理杨波担任，该公司另两名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纳入合并报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泰和担保公司	45.04	144,741.47		45,409,287.23
诚鑫科贷公司	60.00	-19,492.25		59,426,849.22
合计		125,249.22		104,836,136.45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泰和担保	诚鑫科贷	泰和担保	诚鑫科贷
流动资产	240,975,237.30	76,569,964.60	235,076,224.29	89,406,323.09
非流动资产	-	13,500,000.00	105,449.56	9,920,528.05
资产合计	240,975,237.30	90,069,964.60	235,181,673.85	99,326,851.14
流动负债	81,447,298.06	338,464.21	113,113,316.74	249,615.35
非流动负债	62,448,981.67	-	24,981,429.00	-
负债合计	143,896,279.73	338,464.21	138,094,745.74	249,615.35

续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和担保	诚鑫科贷	泰和担保	诚鑫科贷
营业收入	5,818,237.58	1,837,695.42	5,787,955.76	3,069,646.91
净利润	321,333.52	-32,487.08	-720,540.41	-808,751.98
综合收益总额	321,333.52	-32,487.08	-720,540.41	-808,751.98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灌云县人民政府	灌云县			100.00	100.0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诉讼事项如下:

案件名称	被告单位	标的金额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情况
担保追偿权诉讼	连云港必达实业有限公司	1,894,450.56	灌云县人民法院	下达判决书, 进入执行阶段
担保追偿权诉讼	连云港明都玻璃有限公司	1,872,841.02	灌云县人民法院	下达判决书, 进入执行阶段
担保追偿权诉讼	连云港市巨龙铸造有限公司	3,430,272.49	灌云县人民法院	进入执行阶段
	连云港市巨龙铸造有限公司	4,271,429.98		
担保追偿权诉讼	江苏利昂实业有限公司 灌云县兴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440,611.37	灌云县人民法院	已实现债权 337,000.00 元, 余款 3,103,611.37 继续申请执行,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担保追偿权诉讼	连云港市欣森木业有限公司	3,572,996.38	灌云县人民法院	进入执行程序
实现担保物权		2,064,764.67		
实现担保物权	连云港放明机械有限公司	5,341,187.92	灌云县人民法院	已下达民事裁定书, 进入执行程序
担保追偿权诉讼	连云港通泰工程器材有限公司	4,474,413.92	灌云县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程序
债权债务纠纷诉讼	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	1,398,965.38	灌云县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程序
担保追偿权诉讼	连云港万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15,897.04	灌云县人民法院	已进入执行程序
合计		35,177,830.7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备注
1	本公司	连云港标德实业有限公司	102,68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灌云支行	保证 抵押	2015.09.21-2028.09.20	灌国用 (2015) 第 1462 号至灌国用 (2015) 第 1470 号
2	本公司	连云港鼎海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保证	2015.12.22-2024.12.21	
3	本公司	灌云恒发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18,200.00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保证	2015.12.08-2025.12.07	
4	本公司	灌云永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县支行	保证	2016.05.30-2022.05.30	
5	本公司	灌云县人民医院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灌云支行	保证	2012.04.16-2018.03.09	
6	本公司	连云港标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17.10.16-2018.09.2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备注
				公司连云港分行			
7	本公司	连云港标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浦中支行	保证	2017.01.03-2018.03.09	
8	本公司	灌云永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保证	2017.11.20-2018.11.07	
9	本公司	连云港通畅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保证	2017.10.30-2018.10.30	
10	本公司	连云港海胜石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保证	2017.12.14-2018.12.14	
11	本公司	灌云东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959.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灌云支行	抵押	2016.10.20-2034.10.19	苏（2015）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3 号、34 号、35 号、40 号-54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1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8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70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6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7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6128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 号
12	本公司	灌云县国有土地储备中心	38,937.00	中国农业银行灌云支行	抵押	2015.12.30-2022.12.29	苏（2015）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6 号至苏（2015）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9 号
13	本公司	连云港善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4,234.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抵押	2017.02.15-2025.02.14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9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1 号
14	本公司	连云港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9,888.90	中国农业银行灌云支行	抵押	2015.3.11-2022.3.9	灌国用（2015）第 318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4392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4377 号
15	本公司	连云港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灌云支行	抵押	2016.9.12-2021.9.12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6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46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53 号
16	本公司	连云港海胜石料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	上海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抵押	2016.9.6-2021.8.2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5 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
17	本公司	连云港拓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灌云支行	抵押	2015.12.18-2025.11.22	灌国用（2015）第 317 号、灌国用（2015）第 319 号、灌国用（2015）第 321 号、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备注
							灌国用（2015）第 1511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4374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4391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4393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8225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8235 号、灌房权证侍庄字第 00068223 号
18	本公司	振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县支行	质押	2017.7.17-2018.7.17	31,300.00 万银行存单
19	本公司	振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713.00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质押	2017.7.17-2018.7.17	3000 万美元保函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续表 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38,043.70	100.00			97,038,043.70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97,038,043.70	100.00			97,038,04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038,043.70	100.00			97,038,043.7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2,554,306.83	100.00			2,042,554,306.83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2,042,554,306.83	100.00			2,042,554,30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42,554,306.83	100.00			2,042,554,306.83

续表 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5,438,632.09	100.00			1,685,438,632.09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1,685,438,632.09	100.00			1,685,438,63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85,438,632.09	100.00			1,685,438,632.09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明细：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83,131,325.73	1,289,352,703.29
1 至 2 年	486,577,652.30	217,384,178.7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200,124,578.74	46,657,871.17
3 年以上	172,720,750.06	132,043,878.89
合计	2,042,554,306.83	1,685,438,632.0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灌云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70,000,000.00	1 年以内	8.32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0.00	1-2 年 125,000,000.00 元; 2-3 年 57,000,000.00.00 元	8.91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233 国道	非关联方	209,479,166.66	1 年以内 159,479,166.66 元;1-2 年 50,000,000.00 元	10.26
灌云县教育局	非关联方	139,416,666.67	1 年以内	6.83
连云港金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10,897.00	1 年以内	9.99
合计		905,006,730.33		44.3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7,396,006.95		217,396,006.95	196,267,300.00		196,267,3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20,396,006.95		220,396,006.95	196,267,300.00		196,267,3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267,300.00			56,267,300.00		
连云港易安居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灌云县诚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灌云县金拓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连云港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灌云县保安服务公司		1,128,706.95		1,128,706.95		
合计	196,267,300.00	21,128,706.95	-	217,396,006.95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897.94				
		202,897.94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7,102.06		
合计	2,797,102.0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0,713,382.53	695,018,533.38	836,756,162.42	673,475,189.96
其他业务	50,784,943.81	13,245,529.79	18,179,028.57	12,348,747.58
合计	811,498,326.34	708,264,063.17	854,935,190.99	685,823,937.5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建设收入	760,713,382.53	695,018,533.38	836,756,162.42	673,475,189.96
合计	760,713,382.53	695,018,533.38	836,756,162.42	673,475,189.9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972.58	355,94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6,660.56	490,742.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897.94	
合计	492,735.20	846,688.83

此页无正文，盖章页。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姓名 洪一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6-0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4262219690602019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郑湘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1979-04-0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2790404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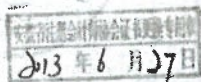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37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6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安徽分所
A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安徽分所
ACP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